

政法一线

商城县检察院
不断提高警务保障能力

本报讯(余英汉 刘东辉)近年来,商城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法警的职能作用,以依法履行职责和保障办案安全为重点,不断提高警务保障能力,司法警察工作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该院一是创新发展思路,构建优先发展的工作格局。二是

创新管理机制,构建规范执法长效机制。三是创新执法理念,筑牢依法履职思想根基。四是把“安全”二字贯穿于办案的每一个环节,杜绝办案责任事故的发生。五是树立人文关怀理念,切实保护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罗山县检察院
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周 辉)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近日,罗山县检察院组织全院干警签订《禁赌承诺书》,促进干警廉洁自律,公正执法,树立检察干警良好形象。

该承诺书一式两份,干警留存一份,该院纪检组备案一份,将禁赌承诺落实情况记入干警个人廉政档案,作为评先树优、选拔任用、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

潢川县检察院
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本报讯(尹思泉)近日,潢川县检察院组织检察官来到潢淮大丰收公司,为该公司职工上了一堂题为《让守法成为一种习惯》的法律课。

法律课上,主讲检察官针对企业特点,并结合实例,向该公司职工详细讲解了相关经济犯

罪种类及如何预防犯罪等法律知识。法律课结束后,该公司负责人表示,作为一家新型民营企业,在当前经济形势下面临很多发展瓶颈,广大员工急需增强法律意识,检察机关送法上门的举措为企业带来一场“及时雨”。

平桥区检察院
组织业务尖子参加培训

本报讯(余 浩)为造就一批“学习型、业务型、研究型”检察人才,近期,平桥区检察院组织8名业务尖子参加信阳检察机关在郑州大学举办的检察业务尖子培训班,汲取法学知识的“新鲜血液”,进一步提高法学理论

水平。

据了解,近年来,该院把培养业务能手作为提升检察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通过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强化业务骨干培训等,不断提高青年干警的业务素能,先后涌现出多名业务精英。

淮滨县检察院
开展“信息安全大检查”活动

本报讯(张 祺)为进一步维护互联网安全,日前,淮滨县检察院开展“信息安全大检查”活动,确保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该院一是对各部门网上办

公、办案系统、网络服务器等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检查。二是开展培训,增强干警的网络安全意识。三是建立定时风险评估机制,确保信息安全。

罗山县法院
通报少年审判工作情况

本报讯(刘 俊)11月13日,罗山县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参会媒体通报了少年审判工作情况,并回答了记者的提问。今日罗山、罗山县人民政府公众网、罗山县电视台、罗山县广播电视台等媒体记者应邀参加了新闻发布会。

近年来,该院不断创新少年刑事审判工作模式,将模拟法庭、圆桌审判、爱心加油站等工作机制引入少年审判工作中,切

实做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教育、挽救、感化工作,帮助未成年被告人重拾信心,顺利回归和融入社会,取得了明显成效。该院少年刑事审判庭先后被团省委、省综治办、省高院表彰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被团省委、省高院表彰为“青年文明号”,被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为“全国法院优秀庭审”,少年刑事审判连续6年保持无上诉、抗诉案件。

浉河区法院
全力打造“指尖上”的司法服务平台

本报讯(张金奇)去年以来,浉河区法院充分利用新媒体信息手段,全力打造“指尖上”的司法服务平台,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推进司法公开,延伸司法服务,赢得了辖区群众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一致好评。

该院一是坚持把官方微信作为法院工作的第一窗口,丰富发布内容,创新语言风格,把所有私信和评论建档留存。二是认

真回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提问和评论,目前发布官方微信210余期,回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提问、评论200余人次,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真正感受到微信不微。三是通过官方微信第一时间发布工作动态和普及法律常识,并通过二维码扫描、微信留言,实现与辖区群众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零距离沟通。

光山县法院
开展执行会战专项行动

本报讯(余小东)为推进执行会战专项行动全面开展,近日,光山县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长闻传崇在县电视台发表题为“保护胜诉者权益、让老赖寸步难行”的电视讲话,向全县人民群众介绍执行会战的主要措施,

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

据了解,为打击违法犯罪,营造诚信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今年7月,该院在司马光广场和北城广场的电子屏幕上公布了一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商城县法院诉前调解一起金融借款纠纷

本报讯(赵曾行)近日,商城县法院诉前调解一起金融借款纠纷案件,受到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案情虽然很简单,但是当事人的争议很大。原来,原告杨某某等6人于2012年在某银行开展扶贫到户小额贷款时贷款40余万元,还本付息后,杨某某等人要求银行按照规定发还扶贫到户小额贷款贴息资金2万元。银行认为,6原告以贫困户申请贴息资金贷款,虽经乡、村两级审核通过,

但县扶贫办、财政局审核时未予批准,不能享受贴息资金,故拒绝支付。负责立案调解的立案庭副庭长熊伟在征询原告、被告双方的意见后,根据原告的诉求和案件的性质,向双方当事人辨法析理,指出双方当事人在本案中均存在过错。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诉前调解协议,被告银行一次性支付6原告现金1万元。被告银行表示,在以后的贷款业务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为6原告优先办

理贷款业务,而6原告也对案件在几十分钟内就得到圆满解决表示感谢。

这只是商城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便捷司法服务的一个缩影。“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的一站式诉讼服务场所,让当事人‘走进一个厅,事情全办清’。这不仅仅是一句承诺,更是承载着司法为民的神圣职责。”熊伟说。

据了解,该院诉讼服务中心通过诉讼指南、风险告知、诉讼引导等

多种形式主动加强诉讼指导,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对诉求不当的当事人,由导诉人员或值班庭长指导其理清法律关系,避免因诉讼不当而增加负担。同时,打破了法院原有按流程、分部门、分人办理诉讼事务的工作模式,通过加强全院各个审判部门、各个环节的整体联动,使大部分诉讼事务在诉讼服务中心内集中办理,极大方便了当事人诉讼。

该院从安全保障、诉讼引导、便民服务、纠纷分流、矛盾化解入手,变单一型服务为全方位服务、变被动型服务为能动型服务、变分散型服务为联动型服务,使司法服务转型,构建了一个个司法和谐的新乐章。截至目前,该院诉讼服务中心接待来访人员7000余人次,登记立案900余件,提供法律咨询1000余人次,为困难群体提供司法救助,减、缓、免诉讼费85万余元。



近日,光山县检察院抽调业务精干组成9个小分队,深入全县17个乡镇开展送法进农村巡回展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展板、现场接受法律咨询、现场接受控告申诉等方式,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依法维权意识。

万胜 小强 摄



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近日,光山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辉和部分“法官村长”一起来到孙铁铺镇郭乡村走访座谈,广泛征求基层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围绕老百姓关心的社会治安、村容村貌及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涉及民生的问题展开调研与交流。

余小东 摄

浉河区法院“三个强化”解决“立案难”

本报讯(张金奇)自立案登记制实施以来,浉河区法院以“三个强化”为抓手,着力解决“立案难”问题,取得了良好效果。

强化立案作风建设。该院加强对窗口服务人员的专项培训,组织人员认真学习立案登记制改革精神,并汇编了立案登记制改革的相关材料,对立案工作人员仪容仪表作出进一步规范,通过

查找立案工作作风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切实加以改正和改进,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执法满意度。

强化便民设施建设。该院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进一步加强便民设施建设,建成一站式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查询系统、案件受理信息提示台,同时强力推进人民法院立案窗口建设,辖区

群众可以直接到人民法庭立案。

强化立案监督指导。为强化对立案工作的监督,该院纪检部门不定期对立案窗口作风纪律进行明察暗访,公布立案监督投诉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立案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请示汇报,对各项工作进展实时报告,确保上级法院及时跟踪,全程留痕。

浉河区检察院实行“全员轮流接访”制度

本报讯(刘 潇)日前,浉河区检察院在实行检察长接待日的基础上,出台了《轮流接访工作规定》,实行“全员轮流接访”制度,要求办案检察官轮流全天候参与信访接待。“一天的接访让我紧张得出汗,原来在公诉席上,面对善辩的律师或狡猾的被告人也很少这样紧张。通过这次接访,我觉得除了应学更多的法律知识外,还要在今后的办案中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 and 信访风险意识……”11月6日,浉河区检察院公诉科李根一走出

信访接待大厅就深有感触地说。

据该院副检察长郭宇介绍,按照《轮流接访工作规定》要求,每位办案检察官都是信访接待员,办案检察官在接访时必须坚持“三项原则”,即坚持耐心细致、文明接待,及时答复的原则;坚持开动脑筋,想尽办法,全力息诉的原则;坚持就地解决,避免矛盾上交原则。同时,还对轮流接访的地点、时间、工作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通过全员接访,一方面是为了解

决信访力量不足,畅通信访渠道,另一方面让每一位检察干警都在群众面前露露脸,在接访中增强责任意识和信访风险意识,减少在办案过程中的小失误、不尽责等,促使干警在办案中更加精益求精。”该院检察长熊建中说。

据悉,该院实行“全员轮流接访”制度以来,共接待涉访群众256人次,解答群众咨询236件,解决信访问题26件,信访案件办结率为100%,其中涉检信访“零”发生,同比下降100%。

潢川县检察院加强涉罪未成年人保护

本报讯(尹思泉)今年以来,潢川县检察院未检部门采取柔性化执法、理性化疏导、常态化帮教的“三化”方式,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保护。

执法柔性化,减少交叉感染风险。该院严格遵循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少捕、慎诉原则,认真把好捕诉关,全面启动逮捕必要性审查及继续羁押必要性审查,灵活运用检务公开机制,合理适用不起诉决定。

疏导理性化,帮助走出犯罪阴影。该院专门设立未成年人心理咨

询室,积极开展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和心理矫正,理性引导涉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同时,指派经验丰富的检察干警,动态监督涉罪未成年人心理状态,剖析涉罪未成年人心态,对症下药,消除涉罪未成年人心理阴影。

帮教常态化,搭建回归社会桥梁。该院对案后有罪不诉的未成年人建立帮教档案,争取家长、学校、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的支持配合,主动与有关部门联合解决劳动安置、就业培训、疾病救助及家庭经济困难等问题。



息县检察院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本报讯(杨波 崔巍)今年以来,息县检察院紧紧围绕当地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发

展大局,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不断探索担当“服务员”角色的新途径、新举措,取得良好成效。

该院按照“懂全局、议大事、管本行”的要求,在贯彻落实全县城镇建设、招商引资、信访稳定等重点工作中,先后制定了《关于服务全县开放招商保护经济发展的工作意见》、《关于排查涉检信访案事件实施意见》等,并成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及时跟进,狠抓落实,开展“两服务一配合”活动,积极为辖区经济发展献策献力。在开展“治理三违”专项整治活动中,该院针对“规划、审批建设土地等环节存在的管理漏洞”,提出“实行一地一监督制度”的检察建议,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的认可,并在全县相关职能部门予以推广执行。

针对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应当加强法制宣传”的建议,该院推行“观、听、看、议”四位一体的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模式,先后在20多家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协助他们建章立制,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从源头上遏制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同时,组织20名担任“法制副校长”的检察官,在全县30多所学校广泛开展以“普及法律常识、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增强自我防范能力”为主题的“送法进校园”活动,为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送上法制大餐。

该院立足检察职能,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坚持诉访分离,推动涉检信访问题在法制轨道上解决,目前接待群众来访70多人次,保持了连续多年无信访积案的工作态势。